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 2025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合
同
书

委托人（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承揽人（乙方）：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5 月 22 日



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 2025 年度
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甲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乙方：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就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6-22，招标编号：商政采〔2026〕226 号。）。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项目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梁园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
- 2.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梁园区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工作，主要包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调查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

主要服务内容为在梁园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和林草湿

荒调查监测成果基础上，结合本年度部各类监测监管成果，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开展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国土变更调查、林草湿荒变化监测和林地调查，查清全区范围内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保质完成 2025 年度国家规定调查任务，更新梁园区国土调查数据库，全面掌握梁园区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有效支撑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为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提供基础数据保障。

第三条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4.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33 号）；
6.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河南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省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5〕54 号）；
7.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8.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

9.梁园区国土空间规划、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土地利用现状、森林资源“一张图”等基础资料。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1.项目总金额（中标价）：¥6680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捌仟元整）。

2. 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局申请支付合同总价款 60%的预付款，计人民币 400800.00 元（大写：肆拾万零捌佰元整）；提交成果后，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计人民币 26720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基础变更调查数据图件等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2.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对乙方必要的配合。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工作成果。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5.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6.乙方在项目生产阶段，有责任有义务保障项目安全生产，对项目安全生产负主要责任。

第七条 甲方移交给乙方的图件、电子数据等所有成果资料，不得自行复制及在网络上传送。项目结束后相关图件、电子数据等资料连同其载体一并移交甲方。

第八条 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署名权、署名权约定：全部应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九条 成果提交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变更调查成果，成果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提交内容包括：最终变更调查数据库，各类统计表格、报告、土地利用现状分幅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提供相关资料不及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而造成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支付乙方全部项目款。

2.因乙方原因，产品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

工达到合格。

3.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4.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10%；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金额外，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

6.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调查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费按合同约定的总金额的 0.1%计算。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或非乙方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节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

效。


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3.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4.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公章）：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梁园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范红超

乙方（公章）：丰泽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椿路216号1座2单元
18层127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杨帅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渠东路支行

账 号：4100 1522 9080 5250 0341

联行号：1054 9100 1806